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吉高法〔2020〕36号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2020年全省法院司法改革 工作要点》的通知

全省各级人民法院：

《2020年全省法院司法改革工作要点》已于2月27日经省高级人民法院司法体制改革领导小组2020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0年全省法院司法改革工作要点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之年，是全面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攻坚之年，也是推动实现吉林法院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之年。全省法院司法改革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最高人民法院和省委改革部署，紧紧围绕确保“两个巩固”、强化“两个功能”、抓好“两个深化”、实现“两个拐点”、夺取“两个胜利”的目标任务，继续坚持“抓落实、抓督导、抓研究、抓宣传”的工作思路，突出制度建设这条主线，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促进各项改革系统集成、协同高效，加快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为确保实现用两到三年吉林法院各项工作跻身全国法院前列目标提供强大改革动力，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吉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重点抓好以下七个方面工作：

一、围绕巩固提升审判执行质效，深入推进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

1.完善审判人员权责清单。认真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完

善人民法院审判权力和责任清单的指导意见》，细化独任庭、合议庭的审判权力边界和院庭长、审判委员会的监督管理职责，确保有序放权、科学配权、规范用权、严格限权，构建权责明晰、权责统一、科学有序、监管有效的审判权力运行机制，推动“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的司法责任制真正落实到位。

2.完善审判监督管理机制。严格落实省高院《关于规范院庭长审判监督管理职责的办法(试行)》，细化“四类案件”具体情形和监管程序，建立院庭长监督管理履职考核评价制度，夯实院庭长审判监督管理主体责任。完善信息化全流程审判监督管理机制，依托院庭长监督管理系统，实行“四类案件”自动化识别、标签化处理、节点化控制，实现监督管理自动触发、全程留痕、实时查询、有效追溯。

3.完善审判运行监管机制。建立审判运行态势日常监测、定期研判、调度督导制度，完善审判监管、均衡结案、审限预警机制，拓展审判管理系统功能作用，推动实现对已完成事项的全程留痕、待完成事项的提示催办、将到期事项的定时提醒、有瑕疵事项的实时预警、违规性事项的及时管控，促进审判执行工作良性运行，推进审判执行质效持续提升。

4.完善统一法律适用机制。认真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立法律适用分歧解决机制的实施办法》，建立法律适用分歧监测预警机制。完善合议庭评议案件与专业法官会议、审判委员会讨论案件程序衔接机制，强化专业法官会议和审判委员会统一法

律适用功能。依托类案智能推送系统,全面推行类案和新类型案件强制检索报告制度。加强指导性意见研究制定工作,完善参考性案例筛选发布制度,促进法律统一适用。

5.完善案件质量保障机制。组建案件质量评查工作专班,建立随机抽取案件、评查排名通报制度,完善发回重审、改判和指令再审案件双向评查机制,对新发信访案件开展全覆盖评查。实施“精品工程”战略,组织开展典型案例、优秀庭审和裁判文书评选活动,着力打造吉林法院的质量品牌。实施“领军人才”计划,推动建立以审判业务专家为龙头的全省审判人才队伍。

6.完善司法公开工作机制。坚持主动、依法、全面、及时、实质公开原则,拓宽公开范围,健全公开形式,畅通公开渠道,强化技术支撑,深入推进审判流程、裁判文书、庭审活动、执行工作、诉讼服务、司法改革、司法行政等信息公开的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着力打造司法公开一体化工作格局,健全完善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制度体系。

7.完善法官惩戒制度机制。认真落实最高人民法院《法官惩戒工作程序规定(试行)》,细化完善惩戒工作制度,健全与纪检监察机关工作衔接机制,推动法官惩戒委员会实质化运行,形成科学完备、符合规律的问责制度体系,打通司法责任制改革“最后一公里”。严格把握审判瑕疵和违法审判的界限,合理认定依法免责的情形和条件,支持保障司法人员依法履职。

8.完善审判绩效考评体系。坚持精简考核项目、减少加分项

目、加大扣分比重、注重日常考核、拉开评价档次的总体思路，科学设定绩效考核指标，合理规划绩效考核内容，真正发挥绩效考核的导向激励作用。坚持高质量发展指标体系与绩效考核指标体系相贯通、重点工作通报排名与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相结合，推进各项评价指标体系系统融合、有效衔接。

二、围绕实现新收案件同比下降5%的目标，全面推进诉源治理、多元化解机制建设

9.加强诉调对接平台建设。有条件的法院在诉讼服务中心建立诉调对接中心，引入各类社会调解力量开展诉前化解工作，提高诉调对接工作效率，确保便捷高效化解纠纷；暂无条件的法院在当地综治中心设立诉调对接中心，派出专职调解人员，依托综治平台开展诉前化解工作。推进在线调解平台建设，实现纠纷解决的在线咨询、在线评估、在线分流、在线调解、在线确认，促进诉调对接线上线下功能互补、有机融合。

10.探索调解前置程序改革。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鼓励支持基层法院结合本地案件类型和特点，对家事纠纷、交通事故、物业服务、消费维权、民间借贷等具备调解基础、适宜诉前调解的案件，探索推进先行调解改革，按照自愿、合法原则，积极引导当事人选择非诉方式解决纠纷，推动从源头上减少诉讼增量。优化司法确认程序，完善案件受理规则，充分发挥司法确认制度功能作用。

11.全面压降执行案件增幅。完善立审执协调配合机制，提高

财产保全率、民事调解率和自动履行率，探索建立审破衔接机制，推进构建社会诚信体系，建立自动履行正向激励机制，努力从源头上减少进入执行程序的案件数量。对民事案件中占比较大的借款合同、婚姻家庭、劳动争议等案件，完善与人民银行、银保监局、妇联、工会等相关部门沟通对接机制，推动纠纷化解关口前移。

12.推进行政争议源头治理。认真落实省高院与省政府《关于建立府院联动机制的意见》，推动在各级法院建立行政争议化解中心，加强行政争议调解工作机制建设，促进行政诉讼与行政复议、行政调解有效衔接。加强对行政审判运行态势、行政争议特点规律、行政执法共性问题、行政机关败诉原因的分析研判和通报反馈，助力法治政府建设，提升依法行政水平，努力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行政争议。

13.推进矛盾纠纷前端治理。充分发挥司法社会功能，坚持创新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托推进法治乡村建设和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健全完善“百姓说事、法官说法”基层社会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机制，及时就地化解纠纷。深化拓展“普法六走进”活动，加大巡回审判、以案释法、就地办案力度，推进执法普法工作，推动基层依靠自治力量化解矛盾，努力从源头上减少矛盾纠纷。

三、围绕健全“切实解决执行难”长效机制体系，着力推进执行体制机制改革

14.着力推进执行综合治理。认真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

员会《关于加强综合治理从源头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的意见》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深化执行改革健全解决执行难长效机制的意见》，出台我省《实施意见》，推动将执行工作作为法治吉林建设的重要内容统筹部署，纳入依法治省指标体系一体推进，促进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大格局制度化、长效化运行。

15.健全完善执行联动机制。紧紧依靠党委领导和政府支持，推动执行联动各项工作纳入各联动部门职责范围，促进执行联动机制常态化运转，切实解决“联而不动、动而乏力”问题。加强基层执行工作网格化管理，依托基层综治中心，整合社会资源力量，将协助送达、查人找物、督促履行等工作纳入基层社会治理网格化管理范围，促进执行工作与基层治理良性互动。

16.深化执行体制改革。组织开展执行管理体制改革试点，依托执行指挥中心强化“三统一”执行管理。加快推进审执分离体制改革，强化执行实施权和执行裁判权分权行使、有效制约。全面推行执行团队办案模式，完善繁简分流、事务集约的执行权运行机制，建立人民法庭审判执行一体化工作机制，提高执行工作效率。完善执行转破产工作机制，强化执行程序中“僵尸企业”的清出力度，从根本上减少执行案件存量。完善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监管、恢复和退出机制，推动“执行不能”案件退出执行程序。

17.加强执行信息化建设。进一步完善执行指挥系统、流程管理系统、网络查控系统、信用惩戒系统、财产评估系统、网络拍卖

系统、款物管理系统等执行信息化系统，强化系统应用，深入推进以现代信息技术为支撑的执行模式变革。加强执行指挥中心制度建设，推进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运行，充分发挥执行指挥中心指挥调度作用，实现对执行案件、执行事项和执行人员的全方位管理。

18. 加强执行规范化建设。建立完善以操作规程为核心的执行行为规范体系，健全执行工作各类程序节点、执行行为的规范化、标准化流程，统一办案标准，促进规范执行。全面落实“一案双查”制度，强化终本案件、终结案件管理。充分发挥约谈制度作用，持续开展专项整治工作，严肃整治消极执行、拖延执行、违法执行行为。认真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执行工作中进一步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的意见》，依法慎用强制执行措施，规范适用失信惩戒措施，提升善意文明执行水平。

四、围绕健全完善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大力推进司法便民利民机制建设

19. 加强诉讼服务集成建设。全面推进诉讼服务中心转型升级，加快建设多功能、集成式、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提供多元解纷、登记立案、分调裁审、审判执行辅助、涉诉信访等全方位服务。坚持诉讼服务中心建设与多元解纷机制建设紧密结合，深化拓展诉讼服务中心解纷实体功能，推进诉外诉内解纷机制有机衔接，着力构建立案前多元化解、立案后分调裁审的解纷模式，推动形成层层递进、繁简结合、衔接配套的矛盾纠纷解决体系。

20.强化人民法庭服务功能。认真落实《优化人民法庭布局实施方案》，严格按照年度目标要求，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监督指导工作，确保年内如期完成新建、迁址和修缮46个人民法庭的工作目标。制定加强人民法庭建设指导意见，健全人民法庭诉讼服务机制，完善人民法庭巡回审判制度，充分发挥人民法庭便利群众诉讼、化解矛盾纠纷、参与基层治理的前沿阵地作用。

21.完善电子诉讼服务体系。坚持把信息化智能化作为诉讼服务发展新动能，完善吉林移动微法院等电子诉讼平台功能，着力推进“一个中心、九大平台”建设，推动形成以电子诉讼服务为核心，贯通大厅、热线、网络、移动端服务，“一网解纷、一网通办、一站通办”的全流程业务诉讼新模式，为人民群众和当事人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网上”“线上”服务。

五、围绕建设现代诉讼制度和优化协同高效机构体系，稳步推进诉讼制度和机构改革

22.深入推进诉讼制度改革。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严格执行“三项规程”，健全完善证人、鉴定人、侦查人员出庭作证制度，准确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推动实现律师辩护全覆盖，确保庭审发挥实质性作用。深化民事诉讼制度改革，健全完善分调裁审工作机制。深化行政诉讼制度改革，推进行政案件相对集中管辖。

23.健全完善繁简分流机制。探索扩大独任制适用范围，健全

完善小额诉讼程序适用机制，研究制定简易程序案件庭审和裁判文书简化规则，广泛运用要素式庭审、令状式文书、示范性诉讼，全面建立简案快审、轻罪快判工作机制，确保实现简易程序适用率达到80%。加大电子送达适用力度，扩大适用范围，缩短办案周期，提高审判效率。

24.优化法院机构职能体系。按照最高人民法院统一部署，积极稳妥推进省高院和中级法院内设机构改革。巩固基层法院机构改革成果，调整完善审判权力运行、审判监督管理、审判团队建设等相应配套机制，促进机构改革后发生“化学反应”。健全完善省以下法院人财物统一管理机制，切实提升管理效能。全面推行审判辅助事务和司法行政事务集约化管理、社会化服务改革，促进实现减负提质增效。

六、围绕建设过硬法院队伍，健全完善人员分类管理和职业保障制度体系

25.完善法官遴选培养机制。健全完善员额法官常态化选任机制，确保空缺员额及时选任增补。健全完善法官逐级遴选机制和初任法官基层任职制度，推动实现法官队伍有序流动。健全完善从符合条件的法官助理中遴选法官的选任标准和工作机制，加强法官队伍后备力量培养。

26.完善员额动态调整机制。认真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省级以下人民法院法官员额动态调整指导意见(试行)》，制定全省法院法官员额动态调整管理办法，建立科学高效、符合实际的法

官员额配置、调整、管理机制，向人案矛盾突出地区和基层人民法院倾斜，推动实现法官员额精细化管理。

27.完善法官员额退出机制。健全完善法官管理制度，认真落实《人民法院法官员额退出办法(试行)》，制定我省法院实施细则，明确员额退出的情形和程序，界定“办案业绩不达标、不能胜任法官职务”应当退出情形的具体标准，推动实现员额进出常态化、制度化。

28.完善法官职业保障机制。完善法官等级晋升制度，推动形成法官等级按期晋升和择优选升的常态化机制，落实向基层人民法院倾斜的政策导向。建立从符合条件的法官中选拔产生法院领导干部的工作机制。积极协调相关部门落实与法官单独职务序列相对应的配套生活待遇保障制度。

29.完善人员分类管理制度。健全审判辅助人员培训考核、培养选拔机制，完善聘用制书记员配备标准和招录管理机制，全面推行书记员集约化管理改革。健全综合业务部门人员交流和人才培养机制，落实审判辅助人员和司法行政人员职业保障政策，完善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机制，拓宽各类人员职业发展通道。

七、健全完善全面深化司法改革的制度机制，推动各项改革举措落地见效

30.认真总结改革落实情况。加强司法体制改革“回头看”工作，全面梳理总结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以来各项改革推进落实情况，开展专题调研，找准突出问题，提出解决措施，制定年度改

革规划和工作方案，明确任务清单，建立工作台账，促进各项改革落地见效，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向纵深发展。

31.坚持优化协同高效导向。充分把握立足当前与谋划长远的关系，在逻辑上注重有序衔接、在成效上注重巩固提升、在配套上注重系统集成、在措施上注重协同高效，确保各项改革在政策取向上相互配合、在实施过程中相互促进、在实际成效上相得益彰，促进提升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

32.突出制度建设这条主线。围绕深入推进“加强管理年”活动，紧紧抓住制度建设这条主线，巩固深化已经成熟的经验做法并推动上升为制度。大力推进审判管理、政务管理、队伍管理各项制度建设，强化制度约束，狠抓制度执行，进一步完善靠制度管人管事、用制度管案管权的工作格局。

33.紧盯狠抓落实这个关键。坚持把狠抓落实作为重中之重，强化改革主体责任，确保各项改革精细推进、精准发力。省高院司法改革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推进实施、督导落实，强化改革督察，加强跟踪督办，建立科学、客观、动态的司法改革效果总结评估机制，确保各项司法改革任务落地见效。

抄送：最高人民法院，省委政法委，省委改革办。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0年2月27日印发